

233 网校初级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huji/>

初级会计历年真题名师解读听课地址: <https://wx.233.com/search/v1/study/?mid=24970>

初级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s://wx.233.com/course/Datum/Index?classid=28>

QQ 学习群: 242891007

学霸君微信号, 一对一解答: ks233wx6

2020 初级会计 经济法基础

黄金考点 镇魂直播

壹、问问自己

- 1、你要考多少分? 你自己知道吗?
- 2、告诉你的方法, 你就懂了吗? —— 浸透教学

知识点勤于联想、对比

例题真题一选项一世界

- 3、重点你都十拿九稳了吗?

重点章节课程

第三 (支付结算)、四 (增值税消费税)、五 (所得税)、六 (小税种)、八章 (劳动合同法)

贰、黄金考点

★ 民事仲裁的适用范围

可以仲裁	不能提起仲裁	不适用《仲裁法》
------	--------	----------



<p>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p>	<p>(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p> <p>(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p>	<p>(3) 劳动争议的仲裁;</p> <p>(4)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p>
---	---	---

【联想】 民事诉讼的范围

★ 民事诉讼的特殊管辖

- (1) 合同纠纷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2)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 (3) 票据纠纷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4)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 (5)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 (6) 侵权行为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 (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 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① 信息网络侵权: A. 被告住所地; B. 被诉侵权行为计算机设备所在地 (实施地); C. 被侵权人住所地 (结果地);
- ② 产品、服务侵权: A. 产品制造地; B. 销售地; C. 服务提供地; D. 侵权行为地; E. 被告住所地

★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和中断的原因及法律效果



分类	概念	具体情形	法律效果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6个月内 , 因 不可抗力 或者 其他障碍 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 暂时停止 计算。	【客观】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没法定代理人 , 或 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 未确定继承人 or 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 义务人 or 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	诉讼时效从以上原因消除之日起, 继续 计算 【注意】 无论中止多长时间, 一律 从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 补满6个月 。
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 提起诉讼 、当事人一方 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 , 而使 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 。	【主观】 (1) 权利人向义务人 提出履行 请求; (2) 义务人 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义务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提供担保; (4)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5)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 仲裁机构已受理案件; (6)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书送交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7) 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8) 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受理案件; (9) 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10) 当事人向特定国家机关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请求追究权利侵害人的刑事责任; 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的; (12) 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当事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14) 当事人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举,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有关机关受理并立案的; (15) 当事人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检举,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经有关机关受理并立案的;	诉讼时效从 中断 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 重新 计算



		(3) 权利人 提起诉讼 or 申请仲裁; (4) 其他	
--	--	--	--

★ 法律责任的种类

责任种类	具体内容
(一) 民事责任	1、适用： 单独、合并 2、形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 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 (官管民) ： (1) 警告 ； (2) 罚款 ； (3) 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 非法财物； (4) 责令 停产停业 ； (5) 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 执照； (6) 行政拘留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口诀】 _____
	2、 行政处分 (官管官) ：



	(1) 警告 (2) 记过 (3) 记大过 (4) 降级 (5) 撤职 (6) 开除
(三) 刑事责任	1、主刑: (1) 管制: 3个月——2年 (2) 拘役: 1个月——6个月 (3) 有期徒刑: 6个月——15年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2、附加刑: ① 罚金 、② 剥夺政治权利 、③ 没收财产 、④ 驱逐出境

★ 仲裁协议 (必须书面)

概念	内容	效力
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 书面 约定。	(1) 请求仲裁 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 成立 ,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仲裁协议 独立存在 , 合同 的 变更、解除、终止 or 无效 , 不影响仲裁协议 的效力。
【注意】 口头	【注意】 对 2、3 没	【注意】



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 补充协议 ;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1、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1) 提出: 仲裁庭 首次开庭前 (2) 途径: 请求 仲委会 决定或 法院 裁定; 两者冲突, 法院优先 2、达成仲裁协议又起诉 (1) 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 提交 该协议: 驳回起诉 (2) 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 未提出 异议: 继续审理
-------------	--	--

【联想】仲裁的基本原则

★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要求

- (1) 【**真实完整**】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2) 【**及时提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 **及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3) 【**签名盖章**】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注意**】“国”字头企业: 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4) 【**披露前保密**】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 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 保管期限【强】

分类	起算点	时长
1、永久	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2、定期		30年、10年

熟练掌握以下保管期限

1、口诀【证账移交 30 年】

- (1) 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 账：总账、明细账、日记账
- (3) 移交：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2、口诀【保定年会 到永久】

- (1) 保：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2) 定：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 (3) 年：年度财务报告¹
- (4) 会：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MRH 提醒】记住 30 年和永久的，剩下的几类都是 10 年的，简单浏览即可。

★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 (1)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 (2) 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3)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

¹ 【MRH】注意不是半年度财务报告



国文字。**★ 基本存款账户**

1、概念	存款人的主办账户:指存款人因办理 日常转账 结算和 现金收付 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存款人	独立核算的单位 【注意】 (1) 熟悉课本中例子 (2) 个人不能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开户证明文 件	① (法人) 营业执照正本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 法定代表 人、代办人身份证
4、使用	(1)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 一个 (2) 用途: 日常 经营活动的资金 收付 及其 工资、奖金和现金 的支取

★ 一般存款账户

1、概念	存款人因 借款 或其他结算需要, 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以外 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 “银行以外”是指 该网点 以外
------	--



2、开户证明文件	(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意】 基本存款账户开立 在前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借款合同
3、使用	(1) 借款转存 (2) 借款归还 (3) 现金缴存, 但 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1、概念	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对其 特定用途 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和相关证明文件。
3、使用	(1)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 (备用金) 必须 由其基本存款账户 转账存入, 该账户 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注意】 单位银行卡账户: 不能存、取
	(2)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不得支取现金 【注意】 投资资金: 不能取
	(3)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



	金需要支取现金的, 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注意】 不动产资金、同业资金: 经批准支取
	(4) 粮、棉、油收购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 【注意】 日常生活保障资金: 可以收付、现金支取
	(5)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 只收不付; 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 只付不收 【注意】 ①收入汇缴: 只收不付; ②业务支出: 只付不收 (以上情况基本账户都例外)

【总结】 专用存款账户中不能支取现金:

①单位账户 ②投资资金 ③收入汇缴 (有例外)

★临时存款账户

1、概念	指存款人因 临时需要 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适用范围	(1) 设立 临时机构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对比】 设立异地常设机构可以申请: <u>基本存款账户</u>



	<p>(3) 注册验资、增资</p> <p>(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16 新增)</p>
3、使用	<p>(1) 办理临时机构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p> <p>(2) 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p> <p>(3)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p>

★三类账户的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功能)

七大功能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1、存款		√	余额 ≤ 2000
2、购买金融产品		√	×
3、消费和缴费支付		1、日限额: 1 万	1、日限额: 5000
4、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2、年限额: 20 万	2、年限额: 10 万
5、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	√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 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限额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 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限额
6、存取现金			×
7、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1、**伪造（假冒）**——**签章**

变造（剪接、挖补、覆盖、涂改）——**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

2、**不得更改**：**收款人名称、出票金额、出票日期【口诀】（受精日 不能改）**

3、**原记载人**可以更改上述之外的其他事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4、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相关要点（20 新增）

(1) **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取消核准制，实行备案制，不再颁发**开户许可证。

(2) 银行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银行应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存款人查询密码，并交付企业。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程序】**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20 新增】**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并交付企业。

2、【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申请：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口诀】死了 走了—— 撤了

【注意】A. (1) (2) 情形存款人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申请撤销，**银行有权停止**其账户对外支付

B. (3) (4) 情形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 日内**可以重新开立

C.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3、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 票据的权利

种类	概念	具体内容
1、 付款请求权 【强】	向 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 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1、性质： 第一顺序 权利 2、权利主体：①票据记载的 收款人 或② 最后的被背书人 (即持票人) 【总结】 背书的两头



		3、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 主债务人
2、 票据追索权 【强】	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 遭到拒绝 or 有其他法定原因 存在时,向其 前手 请求偿还票据 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 的权利。	1、性质: 第二顺序权利 2、权利主体: ①票据记载的 收款人 、② 最后被背书人 , 还可能是 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 ③ 保证人 、④ 背书人

★票据权利的取得

1、基本规定	(1) 签发、取得、转让须有 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MRH 提醒】这就体现了 有因性 (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 对价 【例外】虽“ 税收、继承、赠与 ”无对价, 但可取得票据
2、取得票据且 享有 票据权利	(1) 接受出票人 签发 ; (2) 接受 背书 转让; (3) 因 税收、继承、赠与 可以依法无偿取得, 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不得优于其前手
3、取得票据但 不享有 票据权利	(1) 以 欺诈、偷盗 or 胁迫 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 出于 恶意 取得票据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年
银行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年
银行本票			6个月
支票			

权利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 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 讼之日起	3个月

【注意】1、票据权利时效期间**不是**提示付款期间2、追索权行使的前提：**获得拒绝付款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等有关证明【学习提示】**无需承兑**的票据起算点皆从“**出票日**”起算【付款请求权时效-口诀】**饿到伤，出资本，又饿！**【翻译】**2到商，出支本，62**

★票据责任 (付款) 【MRH 提示】注意 3 的表述

情形	具体内容			
1、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的票据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汇票	出票后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p>【提示付款时效-口诀】1 剑出，伤食道，吐出 (日) 本芝士</p> <p>【注意】</p> <p>1、未提示付款的，承兑人或付款人的付款责任也不解除</p> <p>【20 新增】本票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p> <p>支票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p>				



	<p>2、付款人若在到期日前付款的, 后果自负</p> <p>3、无需承兑的票据起算点皆从“出票日”起算</p> <p>【对比】 票据权利时效</p>
2、付款人付款	<p>(1) 提示付款的, 付款人必须当日足额付款;</p> <p>(2) 付款时应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及提示付款人的证件</p>
3、拒绝付款	<p>(1) 背书不连续等事由可以抗辩</p> <p>(2) 只能以与其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的事由抗辩</p> <p>【MRH 提醒】 这就是票据的有因性 (抗辩性) 之体现, 即前手可以抗辩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p> <p>【对比】 无因性</p>
4、获得付款	<p>(1) 持票人签收, 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p> <p>(2) 足额付款后, 全体票据债务人责任解除</p>

【小结】 产生票据责任的四种情况:

- 1、**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 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1、概念	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2、种类	(1) 转让 背书	
	(2) 非转让背书: 授予他人行使一定权利 【注意】不影响连续性	① 委托收款 背书: 不得再背书转让 ② 质押 背书: 以担保债务
3、记载事项	由背书人	(1) 背书 <u>未记载日期</u> , 视为票据 到期日前 背书。
	签章并记载	(2) 背书转让 or 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 必须 记载 背书人签章 。
	背书日期。	(3)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 在票据背书人栏内 记载自己的名称 与背书人记载具有 同等 法律效力。
4、背书连续 (特指: 转让 背书的连续)	背书连续: 前后手衔接 【注意】 ①第一背书人=收款人, 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持票人 ②粘单上的 第一记载人 , 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 粘接处 签章	
5、不得进行	(2) 效力: 用背书的连续, 证明其票据权利	
	(1) 条件背书 : 背书 不得附有条件 。否则, 所附条件无效 。	(2) 部分背书 :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



的背书	<p>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p> <p>(3) 限制背书：</p> <p>①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p> <p>②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谁写谁负责 (<u>对间接后手</u>)</p> <p>(4) 期后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p>
6、背书效力	<p>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p>

★承兑

项目	具体内容
1、概念	<p>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p> <p>【注意】仅适用于商业汇票</p>
2、程序	<p>(1) 提示承兑：</p> <p>① 出票后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p> <p>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p> <p>【注意】<u>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u>，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p> <p>(2) 受理承兑：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p>



	<p>(3) 记载承兑:</p> <p>①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 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p> <p>② 未记载承兑日期的,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p> <p>【对比】未记载背书日期的推定: 到期日前</p>
	<p>(4) 承兑效力</p> <p>① 不得附有条件, 否则, 视为拒绝承兑</p> <p>② 承兑后就承担到期付款责任</p>

★保证

项目	具体内容
1、概念	<p>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p> <p>【注意】下列不得成为票据保证人:</p> <p>(1) 国家机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经组织贷款除外)</p> <p>(2)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p> <p>(3) 社会团体</p> <p>(4)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书面授权除外) 和职能部门</p>



	<p>【口诀】 国公社门不得分</p>
2、记载事项	<p>(1) 未记载“<u>被保证人</u>” → 推定承兑人或出票人</p> <p>(2) 未记载“<u>保证日期</u>” → 推定出票日期</p> <p>(3) 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另行订立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 → 不属于票据保证</p> <p>【总结】 对于未记载相关票据行为日期的推定：</p> <p>①未记载背书日期——票据到期日前</p> <p>②记载承兑日期——收到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p> <p>③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p> <p>【口诀】 日期推定 成山成海 倒背如流 保证出票</p>
3、责任承担	<p>(1)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保证人 2 人以上：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4、效力	<p>(1) 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该条件无效，但保证仍然有效</p> <p>(2) 保证人清偿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p>

★票据追索

项目	具体内容
1、适用情形	<p>(1) 到期后追索：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①背书人、②出票人以及③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p>
	<p>(2) 到期前追索：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行使权利的情形：</p>



	<p>①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p> <p>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p> <p>③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p> <p>【注意】 ②③主体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非出票人、背书人</p> <p>【口诀】 死, 剧终——往前追以前的时光</p>
2、确定被追索人	<p>(1) 连带责任: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p> <p>(2) 追索方式:</p> <p>① 可以不按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p> <p>②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 or 全体行使</p> <p>③ 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 or 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行使</p>
3、追索的内容	<p>金额和费用</p> <p>(1) 持票人的追索: 票据金额+利息+费用 (拒绝证明、通知书)</p> <p>(2)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 清偿金额+利息 (清偿日到再清偿日) + 费用 (通知书)</p>
4、行使追索权	<p>(1) 获得有关证明: 提供被拒绝承兑 or 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因为提示承兑 or 提示付款被拒绝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 或者出具</p>



	退票理由书) 【注意】 持票人不能出示以上证明的, 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受到限制。承兑人 or 付款人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2) 行使追索: 持票人自收到相关拒绝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① 通知 其前手 →其前手收到通知 3 日内通知 其再前手 ② 同时 向各票据债务人发书面通知
5、追索的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 其责任解除, 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贴现

(1)贴现条件 (16 变化)	① 票据 未到期 ; ② 票据 未记载“不得转让” 事项; ③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 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④与出票人 or 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 交易关系 。 【18 新增】 企业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 无须 向金融机构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
(2)贴现利息的计算	① 期限从其 贴现之日起——汇票到期日止 。 ② 实付贴现金额=票面金额 - 贴现利息 【注意】 贴现利息=票面金额×年贴现率/360×贴现期



	<p>(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p> <p>③ 承兑人在异地的, 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p>
(3) 贴现的收款	<p>① 贴现到期, 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p> <p>② 不获付款的, 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p> <p>③ 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p>

★ 支票的特殊规定

支票金额、收款人名称,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 营改增主要的几个项目

※ 金融服务

(1) 贷款服务:

①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 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 (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 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 按贷款服务缴增值税。

②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 or 保底利润**,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为**货币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



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注意】其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 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对比】 ① 航空运输服务：按交通运输服务缴

② 货运服务：按交通运输服务缴

(5)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注意】 ①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金融服务缴。

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or 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

③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不动产经营



租赁服务缴。

(6)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注意】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

(7)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9)其他现代服务

【口诀】朱熹散播 文物巡演

【对比】生活服务

(1)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 **建筑服务**

(1) **工程服务**：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2) **安装服务**：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



他各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

【注意】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

(3) 修缮服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 装饰服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

(5) 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视同销售

不同情形	视同销售行为
1、【传统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p>(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p> <p>(2) 销售代销货物;</p> <p>【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 or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之日</p> <p>(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u>同一县(市)</u>的除外;</p>



	<p>—(4) 将自产 or 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²；—</p> <p>(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or 个人消费；</p> <p>(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p> <p>(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or 投资者；</p> <p>(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 or 个人。</p> <p>【记忆】 (1)、(2)：代销 (3)：异地监管 (5)：【口诀】人体自委 (6)、(7)、(8)【口诀】购进³ 无骨头自委</p>
<p>2、【营改增】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p>	<p>(1)单位 or 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 or 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p> <p>(2) 单位 or 个人向其他单位 or 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or 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p> <p>【注意】 公益事业 or 社会公众的例外，即不交增值税。</p> <p>—(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² 【MRH 提示】在营业税和增值税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才有所谓的“非应税项目”。目前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此点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³ 【MRH 提示】购进的货物若用于集体福利 or 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



★【传统增值税】中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方式	销售额的确定
1、一般销售方式	(1)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2) 注意: ① 价外费用 (含税) : 销售方在 <u>价外</u> 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 返还利润 、奖励费、 违约金 、 滞纳金 、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 包装物租金 (≠押金)、 储备费 、 优质费 、 运输装卸费 。 【总结】 常考的, 需要做 价税分离 的情况: A. 普通发票上的零售价 B. 价外费用 C. 包装物押金
2、视同销售 (核定销售额) 【MRH提醒】 对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如何进行“核定”, 是案例型	(1) 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加权平均 售价
	(2) 其他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加权平均 售价
	(3) 组价 计税法 ①只征增值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②既征增值税又征消费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消费税税额}$



计算题的高危考 点。		或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4)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营改增】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 or 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or 发生无销售额的: (1) 按 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 确定; (2) 按 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 确定; (3) 组成计税价格: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3、特殊 销售方 式	(1) 折扣 ⁵ 方式	销售额和折扣额 是否在 同一发票	①在: 按 折扣后 的销售额 ②不在: 按 销售价格 , 不得减折扣额
	(2) 以旧换新	按 新货物 的售价 【例外】对 金银 : 按卖方 实际收取 的价款, 即销售额 = 新旧差价 + 损耗费	
	(3) 包	①对象: 非酒类	

⁴ 【MRH 提示】成本利润率在考试中会告诉大家。如果万一没有, 就按 10% 计算。

⁵ 【MRH 提示】这里的“折扣”仅仅指商业折扣。但是在企业所得税的学习中, 我们除了学习商业折扣外, 还会接触到**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实物折扣** (例如买一送一)、**销售折让** (一般因为质量原因发生) 等其他折扣方式。CPA 的税法中, 也会在增值税部分介绍其他折扣方式, 如果想探索更多好玩的东西, 就继续向前迈进。



装物押 金	<u>(啤酒⁶、黄酒的包装物不认为是酒包装物)</u>	
	是否超过 1 年	A、1 年内 : 单独记账核算, 不并入销售 【注意】 考题中如无特别说明, 则不逾期
		B、超 1 年: 并入销售
	②对象: <u>酒类</u> 并入销售额 计算	
【注意】 i 包装物 押金 是 含税收入 , 并入销售前需价税分离; ii 包装物 租金 属于 价外费用 , 随同货款一并计算。		

★【营改增】中销售额确定

行业类型	销售额的确定	计算类型
1、 贷款服务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全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3、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 - 买入价 【简单了解】	

⁶ 【MRH 提示】啤酒当然是酒, 只是在包装物押金的计算上, 啤酒的押金不被归为酒类的押金。



	<p>(1)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p> <p>(2)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增值税专用发票。</p>	差额
4、经纪代理服务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向委托方收取并 代为 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5、航空运输企业	不包括 代收的 机场建设费 和 代售 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6、旅游服务	<p>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p> <p>【注意】服务提供方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p>	

★ 进项税额

项目	具体情形
----	------



1、准予抵扣	① 从销售方取得的 增值税专票 (卖方开): <u>注明的税额</u> 【注意】 包括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②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u>注明的税额</u>
	③ 购进农产品: (20年修改) A.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 注明的 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B.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 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 计算进项税额;
	C.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 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 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 计算进项税额;
D. 纳税人 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 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④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A. 取得增值税 电子普通发票 的, 为发票上 注明的税额 ;	
B.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注意】民航发展基金（即机场建设费）不包含在内

C.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D.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⑤自境外单位 or 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 or 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⑥购进货物或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⑦ 购进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⑧ 自用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13.08.01起）

【联想】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总结】增值税扣税凭证：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p>C.农产品收购发票; D.农产品销售发票;</p> <p>E、完税凭证; F.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p>
<p>2、不得抵扣 【强】 (17 调整)</p>	<p>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 or 个人消费⁷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p> <p>【19 新增】</p> <p>A、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才不得抵扣。如果是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 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p> <p>B、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p>

⁷ 【MRH 强调】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p>【分类记】</p> <p>1: 专门用途</p> <p>2-5: 非正常损失</p> <p>6: 口诀</p>	<p>②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 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核心字】管理不善而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 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p> <p>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p>⑤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p>⑥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p> <p>【口诀】带日餐 娱乐——不能扣</p> <p>⑦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p>
<p>3、进项税额转出</p> <p>(可抵扣→不可抵扣)</p>	<p>①购进的货物或劳务 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改变用途: 由生产经营变成集体福利 or 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等。</p> <p>【考试中的核心字】被盗、丢失</p> <p>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或无形资产净值×适用税率</p>



	<p>②销售折让、中止 or 退回</p> <p>【营改增】(原理同上)</p> <p>已抵扣进项税额的<u>购进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u>⁸</p>
4、不动产的 抵扣 (20 修改)	<p>自 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补充】取得不动产, 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p>
5、转增进项 税额 (不可抵 扣→可抵扣)	<p>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发生用途改变, 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进行抵扣。</p> <p>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p>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当期” 的确定)

意义: 如果业务发生在本月, 但纳税义务发生在以后月份, 则本月的该项业务**不计入**销项税额。

基本原则: 收讫销售款项 or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若**先开具**发票的, 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⁸ 【MRH 提示】这个分别对应教材 P135 的 (5)、(6) 两点



不同销售形式	发生时间
1、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 or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 的当天 【注意】 无论货物是否发出
2、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 的当天
3、赊销和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期 的当天→ 货物发出 的当天
4、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 【注意】 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 为收到预收款 or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	收到代销单位的 代销清单 or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 货款 的当天→发出代销货物 满 180 天 之日
6、销售应税劳务	收讫销售款 or 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 的当天
7、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移送 的当天
8、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 当天

【总结】以**发货**作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①**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 ②**预**收货款; ③**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口诀】 (要想) 发, (就要在) 浴室脱

【对比】营改增纳税义务的确定时间

(营改增) 销售形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	收到预收款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
视同销售: 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服务、无形资产转让 2、不动产权属变更

★消费税征税范围

征税环节	具体内容
1、 生产应 税消费品	(1) 自产销售 : 纳税人 销售时 纳税
	①用于 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的: 生产时不纳税
	②用于 其他方面 的: 于 移送使用时 纳税 【注意】“其他方面”: 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 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 馈赠、赞助、 集资、 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 等。
(3) 视同生产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 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 ①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 品对外销售的; ②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 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委托加	



工 应 税 消 费 品		委托方	受托方
	构 成 条 件	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收取加工费和代 垫部分辅助材料
	纳 税 情 况	1、 纳税人 2、委托方 收回后 缴纳的情形： ①委托 个人 加工 ②受托方是企业，但没代收代缴的	在向委托方交货 时 代收代缴
	代 收 代 缴 后 的 处 理	1、以 不高于 受托方的计税价格直接 出售， 不再缴纳 消费税； 2、以 高于 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 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 时 准予扣除 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 税。 3、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
3、 进口 应税消费	报关进口当天，由 海关 代征 【注意】 个人携带或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 并征收。		
4、 零售 应税消费	(1) 金银铂钻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 【注意】 “视同零售行为” P153 原理同“视同销售”行为		



品	(2) 超豪华小汽车 【18 新增】 【注意】 超豪华小汽车双环节征收： <u>生产（进口）+零售（10%）</u>
5、 批发销售卷烟	<p>(1) 给零售单位的，要再征一道（复合计征 11%+0.005 元/支）；</p> <p>(2) 烟草批发企业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p> <p>(3) 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消费税，即在批发环节加一道；</p> <p>(4) 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p>

★ 消费税税目

【口诀】一个研究生（**烟、酒**），浓妆艳抹（**高档化妆品**），珠光宝气（**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带着**高档手表**，飙着耗油（**成品油**）的**小汽车**，上了**游艇打高尔夫球**，还放**鞭炮焰火**。玩累了，就在游艇的**实木地板**上用**木制一次性筷子**吃盒饭。吃饱了，就骑上全新**涂料**的，**电池摩托车**，消失在茫茫夜色，不留下一丝废气。

★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征收环节	适用对象	税率形式	计算公式
1、生产销售	除了以下项目 外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① 啤酒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② 黄酒 ③ 成品油		【口诀】酒量、油量
	① 卷烟 ② 白酒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口诀】烟酒生, 是复合人才
2、自产自用	用于 其它方面 , 在 移送使用时 纳税;且 没有同 类消费品价格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组价×比例税率 ↓ (成本+利润) ÷ (1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组价×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1-比例税率)
3、委托加工	受托方没有同类消费品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组价×比例税率 ↓ (材料成本+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组价×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 (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



			$\text{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4、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	从价定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价} \times \text{比例税率}$ \downarrow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价}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ownarrow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消费税中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一般规则	<p>1、从价计征: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p> <p>【注意】</p> <p>i、同一环节既征收消费税又征增值税的, 两者的销售额相同</p> <p>除了下列“特殊情形”之 3</p> <p>ii、<u>价外费用</u>的具体内容必须掌握! (详见教材)</p> <p>【对比】 增值税税额计算中的“价外费用”</p> <p>iii、销售额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p> <p>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含增值税销售额 \div (1 + 增值税税率 or 征收率)</p>
------	--



	<p>2、从量计征: 销售数量</p> <p>(1) 销售: 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p> <p>(2) 自产自用: 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p> <p>(3) 委托加工: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p> <p>(4) 进口: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p> <p>3、复合计征 (卷烟、白酒): 销售额+销售数量</p> <p>(1) 销售额: 纳税人生产销售卷烟、白酒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p> <p>(2) 销售数量: 纳税人生产销售、进口、委托加工、自产自用卷烟、白酒的销售数量、海关核定数量、委托方收回数量和移送使用数量。</p>
特殊情形	<p>1、计税价格无正当理由明显偏低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p> <p>2、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 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p> <p>3、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用于①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②投资入股和③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p> <p>【口诀】换股债</p> <p>4、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纳入销售额。</p>



	<p>5、实行从价计征的随同出售的包装物，无论是否单独计价，均应并入销售额。</p> <p>【注意】包装物押金：</p> <p>(1) 非酒类：(同增值税处理)</p> <p>(2) 酒类（除啤酒、黄酒）：均应并入销售额</p> <p>6、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税基；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p>
--	--

★企业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别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2、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3、转 让财 产所 得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2)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 动产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收钱方)
	(3)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收钱方)
4、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 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付钱方)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 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或者按照 负担、支付 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付钱方)
----------------------	---

★企业所得税中的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1、不征税收入 P174	<p>(1) 财政拨款：</p> <p>【注意】无偿划入企业的国有资产 (16 新增)</p> <p>① 县级以上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 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 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p> <p>② 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p> <p>(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3)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p> <p>【20 新增】</p> <p>1、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p>



	<p>内, 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 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p> <p>2、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 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p>
<p>2、免税收入</p> <p>P186</p>	<p>(1) 国债利息收入;</p> <p>【注意】 a. 持有期间免税</p> <p>b.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p> <p>(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2) (3) 注意】 ①谁投资谁</p> <p>②限于直接投资: A.非上市公司</p> <p>B.上市公司: 持有≥12 个月</p> <p>(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注意】 不是所有非营利组织的收入都免税</p>

★企业所得税具体税前扣除标准



扣除项目	扣除的标准		
职工福利费、 工会经费、职 工教育经费	分类	限额比例 (以工资、薪金为基数)	超出的处理
	职工福利费	14%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2%	
	职工教育经费	8%	结转扣除
	<p>【口诀】 <u>一心一意跟党走</u> , <u>大难不死必有福</u></p> <p><u>饿了工会就给钱</u> , <u>受了教育就会发</u></p> <p>【注意】 <u>职工福利费</u>应单独设置账册, 准确核算。</p> <p>【对比】 党组织工作经费: 工资、薪金的 1% (20 新增)</p>		
社会保险费	(1) 准予扣 : “ 四险一金 ”		
	(2) 限额扣 : 企业为职工支付的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 工资总额 5% 。(16 新增)		
	(3) 不得扣 : 商业保险费用		
	<p>【例外】 以下准予扣除⁹</p> <p>①依国家有关规定,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p> <p>②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18 新增)</p>		

⁹ 此处将教材 P179 的内容合并一起讲解



	<p>③企业参加财产保险的;</p> <p>④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19 新增)</p>
借款费用	<p>(1) 准予扣: 合理的, 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利息费用)</p> <p>(2)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 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 应予以资本化, 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在发生当期扣除。</p>
5、利息费用	<p>1、企业 → 企业借款</p> <p>(1) 全额扣:</p> <p>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p> <p>②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p> <p>③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p> <p>(2) 限额扣:</p> <p>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许扣除。</p>
公益性捐赠	<p>(1) 条件:</p> <p>① 公益性的: 非公益性的不得扣除;</p>



<p>【对比】 个税 中的公益性捐 赠</p>	<p>【简单了解】 公益性捐赠具体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b.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c.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d.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p>(20 新增)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p> <p>在政策执行期限内, 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 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② 间接发生的: 直接捐赠的不得扣除;③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 or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发生。 <p>(2) 限额: \leq <u>年度利润总额¹⁰</u>的 12%</p> <p>【注意】</p>
--	---

¹⁰年度利润总额, 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p>1、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p> <p>2、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p> <p>(3) 捐赠价值的确认：</p> <p>① 货币性资产：按实收金额计算；</p> <p>② 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算。</p>
★ 业务招待费	<p>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p> <p>【注意】 (1) 两者比较，取小者；</p> <p>(2)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¹¹； 不包括营业外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但以股权投资为业务的企业例外】。</p>
	<p>特殊规定：(16新增)</p> <p>(1)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p> <p>(2)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p>

¹¹ 营业外收入不属于日常收入，不影响营业利润，它属于当期利得，影响当期利润总额，营业外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罚款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款超过账面价值部分**等。

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日常收入，影响营业利润，是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获得的收入，比如**处置原材料收入，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



	<p>转让收入, 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p> <p>【注意】 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p>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p>(1) 条件:</p> <p>① 广告是通过工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的</p> <p>② 已实际支付费用并已取得相应发票</p> <p>③ 通过一定的媒体传播</p> <p>【对比】 不同于非广告性赞助费</p>
	<p>(2) 限额扣:</p> <p>① \leq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15%</p> <p>【注意】 计算基数与业务招待费用相同</p> <p>② 超过部分: 结转扣除</p> <p>【总结】 超过部分, 可以结转扣除的:</p> <p>A. 职工教育经费 B. 公益性捐赠 C.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p> <p>【对比】 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中还有两处结转扣除的情形</p>
	<p>特殊规定:</p> <p>1、企业在筹建期间, 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p> <p>【对比】 筹建期间业务招待费: 实际发生额的60%</p> <p>2、对化妆品制造or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p>



<p>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18新增)</p> <p>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律不得扣除。</p> <p>【注意】对广宣费的扣除, 一定要先判断是什么企业!!</p>
--

★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项目类别	优惠措施	
免税收入	(见讲义前述)	
减免税所得	1、日常基础性农产品 免征 (见书 P187)	
	2、非日常农业 减半 (1) 花卉、茶 以及其他 饮料作物 和 香料作物 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口诀】水陆 半饮 花香茶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 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 投资经营 的所得 【强】	“三免三减半”：自项目 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纳税年度起。 【注意】 企业 承包 经营、 承包 建设和内部 自建自用的 ， 不享受 该优惠。
	4、从事符合条件的 环境保护、节能	



	<p>节水项目的所得</p> <p>【强】</p>									
	<p>5、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p>	<p>(1) 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p> <p>(2) 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p> <p>【注意】 针对的是所得≠收入</p> <p>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 - 成本 - 税费</p>								
<p>不同类型企业的优惠 (20 修改)</p>	<p>1、小型微利企业</p>	<p>减按 20%税率征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853 1252 1104"> <thead> <tr> <th>行业类型</th> <th>年所得额</th> <th>从业人数</th> <th>资产总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限制和禁止的</td> <td>≤300 万</td> <td>≤300 人</td> <td>≤5000 万</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 (20新增)</p> <p>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均可享受优惠政</p>	行业类型	年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非限制和禁止的	≤300 万	≤300 人	≤5000 万
行业类型	年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非限制和禁止的	≤300 万	≤300 人	≤5000 万							



		策。
加 计 扣 除	1、为开发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p>①未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p> <p>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p>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9 新)</p> <p>①烟草制造业；②住宿和餐饮业； ③批发和零售业；④房地产业； 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娱乐业；</p> <p>【口诀】预防 令叔 烟瘾散发</p>
	2、安置 残疾人员 及国家鼓励安置的 其他就业人员 所支付的 工资	在 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 残疾职工 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 (创投企业税收优惠)		1、 创业投资企业 采取 股权投资 方式投资于 未上市 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 其投资额的 70% 在 股权持有满 2 年 的当年 抵扣 该创业投资企业的 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抵扣 。



	<p>【总结】(所得额-投资额 × 70%) × 税率</p>
	<p>2、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19 增)</p>
	<p>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19 增)</p>
	<p>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24 个月)的, 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p>



	<p>结转抵扣。(18 增)</p>
<p>应纳税额抵免 (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设备抵免)</p>	<p>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p> <p>【总结】 税额 - 投资额 × 10%</p> <p>【注意】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p> <p>【对比】 创投企业 VS 专用设备: 所得额抵扣 VS 税额抵扣</p>

★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 **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税 9 个应税所得项目

所得分类	9 个应税所得项目	【口诀】	征管
综合所得 ¹²	1、 工 资、 薪 金所得	工薪 (阶层) 搞特老;	居民个人: 按年; 非居民个人: 按分类, 按月或按次
	2、 劳 务报酬所得		
	3、 稿 酬所得		
	4、 特 许权使用费所得		
分类所得	5、 经营 所得	偶经营 (阶层) 赚足西虹 (市)	\
	6、 利息 、 股息 、 红利 所得		
	7、财产 租 赁所得		
	8、财产 转 让所得		
	9、 偶 然所得		

【注意】

1、【前 4 项】

(1) 对于居民个人而言, 现在统一为**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

¹² 注意考查多选题

次年 **3月1日至6月30日** 内办理汇算清缴。

(2) 对于非居民个人而言, 是**分类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2、【后5项】无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 都是分类所得

【总结】差额计征: 1—4 (综合所得)、5、7、8 全额计征: 6、9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个税的综合所得 所得额确定的方式**

1、居民个人的所得额

(1) 【**4个内容**】: 工薪 (阶层), 搞特老

(2) 【**1个公式**】: 综合所得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法定其他费用扣除

【拆解公式】

公式中项目	具体内容
-------	------



收 入 额	工资、薪金	题目给多少就算入多少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额=收入 (题干数额) × (1-20%)
	稿酬所得	收入额=收入 (题干数额) × (1-20%) × 70%
基本扣除费用		6万元/年 (5000元/月)
专项扣除		【3险1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详见精讲班)		1、 教育 :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 2、 房子 : 房贷利息、住房租金 3、 看病 : 大病医疗、赡养老人

【注意】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税的计算¹³【20新增】

(1)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¹⁴)-累计减免税额-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¹³ 【MRH提示】个税预扣率表见P208

¹⁴ 该公式的速算扣除数,见P208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表5-3)。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牛刀小试-计算题】233 公司员工喜洋洋 2019 年前 3 个月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15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0%。社保部门核定的喜洋洋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10000 元。喜洋洋前 2 个月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500 元。

请问：在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因素情况下，喜洋洋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多少？

【答案】

- (1) 前 3 个月**累计收入**=15000×3=45000 (元)
- (2) 前 3 个月**累计减除费用**=5000×3=15000 (元)
- (3) 前 3 个月**累计专项扣除**=10000×(8%+2%+0.5%+10%)×3=6150 (元)
- (4) 前 3 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前 3 个月**累计收入**-前 3 个月**累计减除费用**-前 3 个月**累计专项扣除**=45000-15000-6150=23850 (元)
- (5)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23850×3%-500=215.5 (元)

(2)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A. 收入额的确定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注意】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B. 费用的扣除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计算。

C. 每次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D. 预扣率的确定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¹⁵,**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E. 税额的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个税中捐赠的税务处理

¹⁵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详见教材 P208



扣除方法	适用情形
1、 限额 扣除	<p>(1) 途径: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p> <p>(2) 限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 30%</p> <p>【对比】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 条件、限额、基数</p>
2、 全额 扣除	<p>(1)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①红十字会、②教育事业、③农村义务教育、④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 (其中包括新建)、⑤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事业的捐赠</p> <p>【口诀】 全额扣 老农易红耶</p>

★ 纳税人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注意】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期限

(1)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2) 有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 or **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3)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房产税税率及应纳税额计算¹⁶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1、 从价 计征	房产余值	1.2%	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2、 从租 计征	房产租金	12% or 4%	租金收入 × 12% or 4%

★契税征税范围

【总结】 征不征税的关键点: 不动产的**所有权是否转移**

¹⁶ 黄金考点这份讲义对小税种收入的不多, 因为在初级机考的形势下, 考试面变大, 要想在 60 个考点上解决所有问题是不可能的, MRH 只能尽力重点中选重点! 还是希望大家有时间, 哪怕剩下最后 7 天都可以抓紧先看精讲班的重点章!!



项目	具体情形
1、 属于 征税范围	1、国有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对比】 土地增值税 2、 土地使用权 转让 (例如 出售、赠与、交换) 3、 房屋 买卖 4、 房屋 赠与 5、 房屋 交换 6、 视同 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和赠与: (1) 以土地、房屋权属 作价投资、入股 ; (2) 以土地、房屋权属 抵债 ; (3) 以 获奖 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4) 以 预购 方式 or 预付 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5) 受让人通过完成转让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或特定项目, 以此获取低价转让或无偿赠与的土地使用权; (6) 公司增资扩股中, 以土地、房屋权属 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 的; (7) 破产清算期间, 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
2、 不属于 征税范围	以 典当、继承、分拆 (分割)、出租或抵押 形式而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动的。



★ 免征车船税的情形

-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 (3) 警用车船 (eg.公、检、法、国安、监狱、劳教);
-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6) 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对比】对节约能源车船, 减半征收车船税
- (7)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港、澳、台的车船;
- (8)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 (9)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目	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
车	乘用车	辆数	辆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摩托车		
	商用客车		



	货车	整备质量吨位数	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专用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挂车		
船	机动船舶	净吨位数	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拖船、非机动驳船	净吨位数	净吨位数×机动船舶适用年基准税额×50%
	船		
	游艇	艇身长度	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总结】

1、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思路，即“计税依据×基准税额（题目告知）”。

2、50%的情况：

(1)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2) 拖船、非机动驳船：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3、新购车船从当月起算（使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個人

【注意】

1、购置：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2、应税车辆：**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20 修改)

【对比】 消费税：电动汽车

★劳动报酬

(1) 一般规则：

- ①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②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③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2) **节假日工资**支付：

- ①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②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 (**妇女节、青年节**)，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3) **加班工资**

- ①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150%**
- ②在**休息日**工作，**不能补休**：**200%**
- ③在**法定休假日**工作：**300%**

【注意】 不支付加班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逾期不支付



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4) 最低工资制度

①标准: 劳动合同**履行地**优先用人单位注册地, 除非注册地标准高且有约定;

②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 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③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其差额部分**; 逾期不支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注意】最低工资**不包括**以下几方面: (16 增)

- ①**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②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和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
- ③**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
- ④**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口诀】福特不长**不低**

★试用期条款

合同期限	试用期
------	-----



① 以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 为期限 ② 非全日制用工 ③ X < 3 个月	禁止约定
3 个月 ≤ X < 1 年	Y ≤ 1 个月
1 年 ≤ X < 3 年	Y ≤ 2 个月
① X ≥ 3 年 ② 无固定期限合同	Y ≤ 6 个月

【口诀】 小3——妖；大3——笨；无3——顺

【提示】 小3、大3不是指小于3，大于3；而是强调该期限总体的相对长度

【注意】 1、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1) 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 (2) 试用期**结束后**解除合同；
- (3) 劳动合同终止后**又招用**。

2、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若**仅有试用期**，此为**劳动合同期限**。

★服务期的期限

(1)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自动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支付违约金**：



① 未履行服务期限: 违约金 \leq 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② 履行部分服务期限: 违约金 \leq 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摊的培训费用

【总结】 违约金 \leq (未履行期限 / 承诺服务期限) \times 培训费

(3) 因用人单位的错, 劳动者解除合同, 违反服务期约定, 不需支付违约金

不摧残

不璀璨

